

2024年英吉沙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TZXYJSX（GK）DL-2024-27

招标文件

招标人：英吉沙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目录

| | |
|---------------------|----|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1 |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0 |
| 第3章 招标公告 | 46 |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0 |
| 第5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 | 55 |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9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9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货物要求

5.2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

9.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12.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投标文件（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每页均由投标人盖单位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

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已签字盖章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依照电子交易管理规范，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不存在泄密风险。（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识别、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等问题，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5.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
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
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此项目资格审查的内容为**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1.3.4要求的内容**；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
标。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以
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
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
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
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
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
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
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
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得分相同，推介报价低的投标人为后选人。或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

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

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 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 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模板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章；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
-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三份。**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_（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202X年月日上午XX之前不得启封

目录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
- 3、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 5、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 8、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有重大违法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发布磋商公告日期之后；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 11、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年英吉沙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ZTZXYJSX（GK）DL-2024-27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____元 | | (1年)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总报价包含货物的运输、包装、保险、税金、人工、装卸、安装、检验等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2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

-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4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6具有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若提供的是原件扫描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投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8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10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电汇、转账、汇票、本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装订在本部分，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投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年月日

1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组成

- 1、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 2、投标书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

1、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参数部分汇集成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财库〔2021〕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500万元-20000万元 |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4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2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80000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5000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4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5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3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3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3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30000万元 |

| | | |
|----------------------|---|---|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1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1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2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1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1000万元—200000万元，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5000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1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10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120000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8000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300人 |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料。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署日期：年月日

10、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开展治理招标领域商业贿赂工作，是中央确定的反腐败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标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招标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我单位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招标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招标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招标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招标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署日期：年月日

11、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或者
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否则，仍然投标的行为将纳
入政府采购诚信评价予以扣分；若中标也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2024年英吉沙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 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TZXYJSX (GK) DL-2024-27)

第二册

采购人：英吉沙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贺

联系电话：15026328789

日期：2024年9月

第3章招标公告

2024年英吉沙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英吉沙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1日12点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ZXYJSX（GK）DL-2024-27

项目名称：2024年英吉沙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757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1170800；标项二：1065500标项三：13394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英吉沙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标项一

预算金额（元）：1170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乌恰镇、乔勒潘乡、龙甫乡、英吉沙镇、艾古斯乡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社会救助对象开展能力提升、社会融入、养老健康、心理疏导、救助服务、资源链接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人数：19907人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英吉沙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标项二

预算金额（元）：1065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芒辛乡、色提力乡、萨罕乡、城关乡、英吉沙县良种场、英吉沙县康复中心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社会救助对象开展能力提升、社会融入、养老健康、心理疏导、救助服务、资源链接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人数：18118人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英吉沙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标项三

预算金额(元):1339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克孜勒乡、托普鲁克乡、依格孜也尔乡、英也尔乡、苏盖提乡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社会救助对象开展能力提升、社会融入、养老健康、心理疏导、救助服务、资源链接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人数:22072人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二、三,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由采购单位对服务情况组织测评,通过测评后可续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标项一、二、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③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④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⑦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⑨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

三、获取投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1日12点00（北京时间）

地点：（<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英吉沙县民政局

地址：英吉沙县民政局

联系人：石宝

联系方式：18509987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光明路新城商业街1号楼2-1号

联系人：苏贺

联系方式：15026328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贺

电话：15026328789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1.1 | 采购人：英吉沙县民政局 地址：英吉沙县民政局 联系方式：1850998789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光明路新城商业街1号楼2-1号 联系人：苏贺 电话：15026328789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①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③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④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⑤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⑦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⑨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

| | |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本项目行业划分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3575700.00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1170800标项二：1065500标项三：1339400 |
| 2.3 |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8.1 | 如投标商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1 个标段，不可兼中兼得。 |
| 12.1 |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由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标项一：11000.00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p> <p>标项二：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p> <p>标项三：13000.00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63010012010118468618</p> <p>开户银行：英吉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汇入账户时必须将项目标段号备注清楚，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交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需注明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及包号，否则按无效证明处理。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注:如提供非(银行、保险、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内容需有索赔即付，赔付金额不得少于所投标项保证金金额，需将保函做到投标文件中并同时提供该保函平台查询链接以证明其真实性，否则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3.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

| | |
|------|---|
| | <p>，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为准。 |
| 18.1 |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地点为准。</p> |
| 19.3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31.1 |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基本户转账或保函</p> <p>关于履约保证金的其他事宜具体签合同同时另行约定。</p> |
| 32 | <p>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p> <p>支付形式：转账或电汇</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
| 33.1 |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p> <p>根据《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p> <p>英吉沙县天宇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谭经理联系电话：18299011986</p> <p>办理地点：英吉沙县财政局二楼</p> <p>(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各投标单位多一项选择，最终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p> |

| | |
|-----------------------|---|
| 36.3 | 接收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5026328789 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光明路新城商业街1号楼2-1号 |
| 36.4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 <u>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u> 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 <u>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商品价格、运费、保险、人员差旅、社保、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u>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 本投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第5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政府社会保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服务清单

| 服务领域 | 服务类别 | 购买服务内容 |
|------------|------------------------|--|
| (一) 社会救助服务 | 1. 救助对象评估服务 | 评估全县社会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高龄补贴、残疾人、特殊困难老年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评估成果逐级提供相应部门，协助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申请办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 |
| | 2. 社会救助对象资源链接服务 | 协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有关社会救助政策（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补贴、临时救助、法律援助等；积极链接企业、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 |
| | 3. 社会救助对象心理疏导服务 | 评估和诊断社会救助对象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心理支持，缓解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心理焦虑和精神压力等服务。 |
| | 4. 社会救助对象能力提升服务 | 转变观念，挖掘服务对象的优势和资源；风险防控，培养服务对象应对风险能力；技能培训，入户动员，与企业、人社部门对接，提供就业岗位。 |
| | 5. 社会融入服务 | 引导服务对象参与社区活动、社区公共事务，建立邻里互助小组、社区支持网络。 |
| | 6. 社会救助对象精神慰藉服务 | 协助专业人士对有需求的救助对象做认知和情绪问题评估，识别和诊断救助对象的认知与情绪方面的问题。协助专业人士对患有抑郁症、痴呆症、焦虑症等认知和情绪问题提供心理辅导。在精神上给予关怀。 |
| | 7. 政策宣传服务 | 通过多种方式宣传社会救助申请的资格条件、申报程序及审批流程、社会救助的主要类型和内容、救助标准和动态管理等政策制度。 |
| | 8. 社会救助对象生活照料 | 为有需求的社会救助对象链接资源，开展助餐、助浴、助急、助医、生活照料等服务。 |
| | 9. 社会救助对象护理、康复服务 | 为有需求的社会救助对象链接资源，开展助医、康复训练、护理、药品配送、陪护、安宁疗护等服务。 |
| | 10. 社会救助对象建档服务 | 协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未成年人保护对象、老年人等社会救助对象建档服务。 |
| | 11. 社会救助对象灾害救助实施和辅助性服务 | 协助开展救助对象灾害防护知识宣传、医疗救助、心理咨询等服务，以及群众转移安置，救助款物管理等辅助服务。 |
| | 12. 未成年人救助服务 | 困境未成年人的调查、评估、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与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 |
| | 13. 群众性应急救助培训服务 | 面向广大群众的应急救助培训服务。 |
| | 14. 社会救助对象能力提升服务 | 为有需求的社会救助对象链接资源，为救助对象提供文化知识、从业技能、专业技术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服务。 |

| | | |
|----------|-----------------|--|
| | 15、其它服务 | 其它社会救助服务 |
| (二) 养老服务 | 1. 养老服务 | 为服务对象，提供供养、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餐饮、安全保卫、日常生活照料、保洁等服务。 |
| | 2. 健康服务 | 提供与老年人身心健康直接相关的健康风险评估、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推广、老年健康咨询等；为老年人开展健康照顾的有关服务，包括出行协助、生活照料、信息服务等。 |
| | 3. 救助服务 | 协助评估特殊困难老年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底排查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援助。 |
| | 4. 精神慰藉服务 | 协助专业人士对老年人做认知和情绪问题评估，识别和诊断老年人认知与情绪方面的问题。协助专业人士对患有抑郁症、痴呆症、焦虑症等认知和情绪问题提供心理辅导。在精神上关怀老年人，帮助老年人适应角色转变。 |
| | 5. 建立社会支持网络服务 | 举办各类康乐小组、交流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建立老年人互助小组、学习小组，建立组员支持网络。建立照顾者支持体系，为老年人照顾者提供服务。开展爱老社区倡导，传承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美德。协助开展“时间银行”互助养老创新模式，做好宣传发动，志愿者和服务对象注册，发布需求等工作。 |
| | 6. 权益保障服务 | 与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士共同维护和保障老年人的财产处置和婚姻自由等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排查老年人有可能遭遇的风险，包括受虐待、被遗弃或疏于照顾等特殊问题，经发现后及时开展危机介入服务。协助老年人开展养老规划，帮助和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和享受来自街道（镇）社区（村）和养老机构的有关服务和政策支持。开展社区宣传和社区教育，防止老年人遭遇不公平对待或社会歧视，防范化解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风险。 |
| | 7. 临终关怀服务 | 开展生命教育，协助老年人达成未了心愿，包括妥善安排遗嘱、器官捐赠等法律事宜，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建立理性的生死观。协助医护人员做好临终期老年人的疼痛和症状管理。动态评估老年人及其家属的情绪变化，提供心理辅导和情感支持。开展丧亲后续服务，包括告别事宜、亲人离世后的哀伤辅导等。 |
| | 8. 居家养老服务 |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链接资源，开展购买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康复、护理、药品配送、陪护、安宁疗护等上门服务。 |
| | 9. 社区养老服务 | 为有需救的老年人链接资源，提供社区日间照料、老年康复、文体活动、医疗救护、健康咨询、远程健康管理、亲情关爱、安宁疗护等服务。 |
| | 10. 机构老年人文体活动服务 | 为敬老院老年人提供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服务。 |
| | 11. 参与为老养老服务 | 推动完善社区居家养老为基础的养老服务网络，开展留守、空巢、特困老年人巡访评估、生活照顾安排、家庭关系协调、社区参与等服务。 |

| | | |
|------------|-----------------|--|
| | 12、其它服务 | 其它养老服务 |
| (三) 儿童福利服务 | 1. 儿童福利机构孩子照护服务 | 对儿童福利院孩子的餐饮、安全保卫、日常生活照料、学习辅导、医护照料、上放学护送、文体体育活动组织培养、协助采购衣物、外出办理在院儿童身份证件、医保证件、购买学习资料、住院事务结算等服务。 |
| | 2. 救助保护服务 | 开展家庭随访，摸排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并确保其监护落实、纳入兜底保障范围。根据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活状况等级评定标准，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根据评估结果分类实施救助保护和日常关爱。发现儿童监护缺失、监护侵害等问题，协助强制报告，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专业社工服务。 |
| | 3. 家庭教育服务 | 开展儿童监护法制宣传和家庭暴力预防教育等活动，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提升儿童家庭监护人的法制观念和教育理念。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调适亲子关系，代际关系，增进家庭情感联结和亲情交流等关爱服务。 |
| | 4. 社会关爱服务 | 协助（村）居委会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各类困境儿童学业帮扶及安全教育等活动，提供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支持，开展儿童社会化引导，促进社会融入。积极链接公益项目、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开展专业儿童社会工作服务。 |
| | 5. 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 | 推动开展困境儿童家庭随访和对象核查评估，对儿童家庭及监护人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等社会工作服务。 |
| | 6. 其它服务 | 其它儿童福利服务 |

二、实施地点

标项一：乌恰镇、乔勒潘乡、龙甫乡、英吉沙镇、艾古斯乡。

标项二：芒辛乡、色提力乡、萨罕乡、城关乡、英吉沙县良种场、英吉沙县康复中心。

标项三：克孜勒乡、托普鲁克乡、依格孜也尔乡、英也尔乡、苏盖提乡。

三、服务期限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由采购单位对服务情况组织测评，通过测评后可续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支付方式：以每月实际情况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服务指标

1. 社会救助服务基本原则：为社会救助对象做好资源链接工作，促进等服务对象挖掘自身潜能、贡献社会。

2. 针对服务片区每个乡镇、街道内特困老人、困难老年人、独居老年人、高龄老人每季度至少开展2场慰问、康娱活动；

3. 针对服务片区每个乡镇、街道实际情况，深入挖掘群众需求，服务片区每个乡镇、街道每年建立个案服务不少于2个；

4. 每月开展服务片区每个乡镇、街道内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妇女等家庭入户走访；
5. 根据走访服务片区每个乡镇、街道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情况，建立工作台账；
6. 每季度服务片区每个乡镇、街道开展儿童、妇女心理健康教育、安全、监护法法律宣传不少于1场；
7. 服务片区每个乡镇、街道每季度针对困境儿童开展心理健康、安全教育、文化教育、社会融入等专题活动不少于2场次；
8. 开展政策宣传。利用周一升国旗、庭院宣讲、农民夜校等群众集体活动每周开展惠民政策宣传，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政策知晓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逐一解答群众提问，及时解决困难诉求。
9. 对低保家庭、申请临时救助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困难残疾人、高龄老人及其他一般家庭，每周完成不少于15户困难群众入户走访工作。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注：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的投标人实行10%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

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开评标过程

(1) 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启监控设备，与会各位代表按指定的位置就座，并保持会场纪律，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意走动，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参会人员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上交

至指定手机收纳箱保管。

第一项：请投标单位代表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第二项：由评审人员对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项：唱标，各投标单位对唱标人的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字确认。

（2）评标

评标小组人数为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告知书》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组织专家签到，开始评标，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及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投标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而后专家针对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字，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3）确定中标

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部分 20 分、商务部分 4 分、技术部分 76 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然后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部分

1、 投标总报价单；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本项目不适用）

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中小微企业名录截图）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 1 | 2 | 3 | ... |
| 1 | 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3 |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 | | | |
| 4 |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税收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 | |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声明； | | | | |
| 7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 8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必须为完整版）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 | | | |
| 9 | 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合格”，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 | |
| | 2 | 投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3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 | |
| | 4 |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 5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 6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 |
| | 7 |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8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 9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10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 | 11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12 | 所有产品类型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类型相符； | | |
| | 13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 14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注：（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 报价部分 20 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采购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货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的价格权值 × 100。</p> <p>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 20分 |
| 技术部分（76 分） |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1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区域、服务对象、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深入透彻，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的目标，了解项目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并且有可靠的对策，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比较透彻，能够较准确把握项目的目标，较好了解项目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并且有相应的对策，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基本正确，基本把握项目的目标，对项目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有基本的了解，提供的对策可行性一般，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不够，对项目的目标把握不足，对项目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了解不够，提供的对策不健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无或其它情况不得分。 | 10分 |
| | <p>项目实施方案（1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1 分；如未能提供，以下评审均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人员配置方案、操作规范等内容，得 1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完整细致、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具有充分的人员储备和强效的应急调动能力，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完整、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具有较充分的人员储备和较好的应急调动能力，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人员储备和应急调动能力一般，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内容较简单、可操作性较低，人员储备和应急调动能力较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 | |
|---------------|---|------|
| 绩效评价服务方案 (6分) | <p>针对本项目绩效评价服务方案：</p> <p>1、绩效评价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分；</p> <p>2、绩效评价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4分；</p> <p>3、绩效评价服务方案满足服务需求的，方案可行的得 2 分；</p> <p>4、绩效评价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可行，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分；</p> <p>5、不提供或者其他情况得 0 分。</p> | (6分) |
| 安全保密方案 (5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方案进行评审：</p> <p>1、能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保密方案的，得 1 分；如未能提供， 以下评审均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密措施、 技术防范措施、档案资料安全保密制度等内容，得2分，内容不齐全不得分。</p> <p>3、安全保密方案明确保密范围，保密责任， 得2分，内容不齐全不得分。</p> | 5分 |
| 应急预案(5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1、能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的，得 1 分；如未能提供， 以下评审均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配、责任分工、安全生产事故等内容，得 1 分。</p> <p>3、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具有可操作性，处理响应时间等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处理响应时间等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项，处理响应时间等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 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能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1 分；如未能提供， 以下评审均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检验办法、流程管理、自检方案等内容，得 1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高的，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简单，可行性差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 5分 |

| | | | |
|--|------------------------|--|------------|
| | <p>人员培训及考核(5分)</p>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及考核进行评审： 1、能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及考核方案，得2分；如未能提供，以下评审均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及考核包括但不限于①劳动法规②职业道德、③安全防护、④遵章守纪、⑤职业技能培训、⑥定期考核管理等内容，以上六项内容缺少一项扣0.5分，本项满分3分。</p> | <p>5分</p> |
| | <p>同类项目经验(5分)</p> | <p>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备注：必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p> | <p>5分</p> |
| | <p>同类项目满意度评价(5分)</p> | <p>投标人在上述同类项目中获得委托方（采购人）好评（或同等级别的评价）的，每有一项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备注： ①好评证明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评价材料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良”或“认可”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 ②用户评价材料须加盖客户公章； ③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 <p>5分</p> |
| | <p>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情况(10分)</p> | <p>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取得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3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相关工作且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初级以上、熟练掌握维语汉语的得1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2年以上社会工作相关工作且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初级以上、熟练掌握维语汉语的得8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1年以上社会工作相关工作且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初级以上、熟练掌握维语汉语，得5分； 其他情形不得分。 以上配备的工作人员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毕业证、身份证、联系电话；熟练掌握维语的证明材料，提供由其本人签署的懂维语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从业经历须由其本人提供下载的任何个或多个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工作相关证明，其他情况不得分。</p> | <p>10分</p>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10分) | <p>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1.团队人员具有社会工作专业</p> <p>1.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学士学位证书（提供学历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3分，最高得6分；</p> <p>2. 团队人员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同时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具备三级或以上的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4. 团队人员具有会计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1.学历证明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截图；投标人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提供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份参加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 2.如同一人员同时满足多项资质要求，则只计算一项，不可重复计算得分。3.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10分 |
| 商务部分（4分）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和响应程度（4分） | 1.对响应文件制作是否规范、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完整、叙述是否严谨：标书是否有涂改、错页、漏页现象等的综合评审，若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 （4分） |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3）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二者得分之和。

（4）87令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4年英吉沙县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TZXYJSX (GK) DL-2024-27【采购】)

第三册

采购人: 英吉沙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苏贺

联系电话: 15026328789

日期: 2024年9月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注：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喀什地区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月日，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中标通知书；
-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 1.2.1标的名称：目（详见清单）
- 1.2.2标的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 1.2.3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1.4.2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履行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

1.5.2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

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质量保证

2.6.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合同变更

2.8.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合同中止、终止

2.13.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检验和验收

2.14.1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招标

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通知和送达

2.1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1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履约保证金在投标人承诺货物质保时间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